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應用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要點**

98.04.14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

98.08.05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9月14日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9月22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本系組織要點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應用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並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數位應用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2. 本會置委員3-5人；除系主任為當然人選外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教師產生，任期一年，且得連任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3. 本會之職掌：輔導系學會運作及重大學生事務。
4.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5. 本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6. 本會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7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